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 文件

柴财教〔2021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特殊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（非）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特殊教育学校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[2020]51 号）和江西省教育厅《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》（赣教助字[2019]10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柴桑区 2021 年春季特殊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（非）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本次下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，资金将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到学生手中，各校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资助工作，要按照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实事求是的家庭贫困的学生进行调查摸底，做好贫困家庭（非）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2021 年春季特殊教育贫困（非）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表

2021 年 4 月 6 日

附件 1

柴桑区 2021 年春季特殊教育寄宿生生活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学校	补助人数	补助标准	金额	备注
合计	64		38400	一卡通发放
特教学校	64	600	38400	

附件 2

柴桑区 2021 年春季特殊教育非寄宿生生活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学校	补助人数	补助标准	金额	备注
合计	121		30250	一卡通发放
特教学校	121	250	30250	